附件2

  **复试疫情防控须知**

**1.行程码带※号者及考试前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14天内有国内重点地区（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动态发布为准）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不在国内重点地区范围的省外考生，在武汉停留2天的，实行核酸一天一检，停留3天及以上的实行核酸三天两检。**

**2.考试当天，考生应佩戴口罩，持规定时间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湖北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不能接种者应提供相关医学证明），体温检测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疑似症状者方可入场。其中：考前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不含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国内重点地区）的考生，持考前24小时内武汉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前14天内没有省外旅居史的考生（即省内市外、武汉市内考生），持考前48小时内武汉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试当天，正在隔离或居家监测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已核酸采样但没有出核酸检测结果的，不能视同核酸检测阴性。因核酸检测结果是动态显示，请考生提前做好核酸检测，以免延误考试。上述核酸检测应由武汉市本地检测机构完成。**

3.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考后不聚会、不聚餐，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复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乘坐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4.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考点禁止考生车辆进入**。考生应安排好行程，提前到达考点，自备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生候考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考点工作人员核验身份信息时，考生需摘下口罩。考试过程中，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

5.考生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复测仍超过37.3℃的，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6.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复试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应主动告知考务工作人员，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临时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7.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进出考场、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考试过程中，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查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延时。

8.考生参加复试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该须知，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